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已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